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現存樓宇，有關強制驗樓發出的通知及已履行的通知兩項中，2020年的預算數字均大幅減少，前者由2018年的10 943份減少至2020年預算的5 000份，超過50%，後者亦由12 519份減至9 000份，根據備註欄指原因與外牆伸出物的數目減少和未遵從的通知數目減少有關。再根據政府兩年前回覆立法會議員[1]，當時已預計這類通知的數目會增加，若署方需要新增人手處理，會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請告知本會，部門在過去兩年：

(a) 採取了甚麼合適行動？

(b) 增加了多少人手和支出？

(c) 現時工作量減少，2020年的預算中可減少多少人手和支出？若工作量減少仍不能減少人手或支出，管理人員是根據甚麼準則衡工量值？

[1] [https://budgetq.g0vhk.io/reply/2018-THB\(H\)014](https://budgetq.g0vhk.io/reply/2018-THB(H)014)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05）

答覆：

(a)及(b) 強制驗樓計劃在2012年6月30日推出，適用於所有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3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按現行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轄下的獨立審查組，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所發展而已出售或分拆出售的樓宇執行強制驗樓計劃，屋宇署則負責在所有其他私人樓宇執行強制驗樓計劃。問題中所引用政府早前的回覆涉及獨立審查組的工作，並不涵蓋於問題所指屋宇署署長管制人員報告中兩項服務表現指標的工作範圍內。

- (c) 在2018至2020年期間，屋宇署轄下已履行／撤銷的強制驗樓通知的數目減少，是由於屋宇署過往數年積極處理積壓個案後，未獲遵從的通知數目減少。相關數目表列如下：

	截至2017年年底	截至2019年年底
未獲遵從的強制驗樓通知數目	39 883	36 757

至於預期2020年由屋宇署發出的強制驗樓通知數目會減少，是由於目標樓宇業主須根據強制驗樓計劃檢驗的外牆伸出物的數目預計會減少。但如以送達強制驗樓通知而選定的目標樓宇數目來說，屋宇署的目標實際上會增加50%，由2019年的400幢增加至2020年的600幢。此外，為加強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2.0行動）^(註)，屋宇署計劃主動揀選300幢目標樓宇，根據2.0行動以代辦工程進行檢驗和修葺，數量比2019年的250幢目標樓宇增加20%。隨着屋宇署須處理的目標樓宇和代辦工程數量增加，執行強制驗樓計劃的工作量也會增加。

註： 為保障公眾安全，避免樓宇因缺乏保養而對公眾造成危害，政府於2017年10月宣布推行2.0行動，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的訂明檢驗和修葺工程。